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高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高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高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(下稱槍砲條例)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104年度訴字第140號判處有期徒刑6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6萬元確定，復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53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嗣上開2罪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5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8月確定，又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花蓮地院108年度花簡字第14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有如聲請意旨所述判罪處刑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07年8月14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

矯正署以114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7463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6月13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月26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6746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